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

2025 年 X 月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

本《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 2025 年【】月【】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国北京市订立：

（1）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 A 座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3457

（2）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19 楼 A-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04698000

甲方为优化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委托乙方利用其资金系统为甲方及其子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本协议第二项所述的相关金融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一）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相关金融服务必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二）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排他性合作，甲方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

（三）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风险

可控、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金融服务内容

（一）乙方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依法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甲方及其子公司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办理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甲方可据此决定是否存入任何资金、存款的形式以及无条件地随时全额提取存款。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及其子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乙方须无条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信贷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服务。

3. 结算服务。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4. 其他金融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等。

5. 跨境资金池服务。甲方及其子公司可选择加入成为乙方本外币跨境资金池参与单位，并根据实际需求，利用乙方本外币跨境资金池跨境调拨使用资金。

6. 结售汇服务。甲方及其子公司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可选择通过乙方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

（二）交易额度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别	协议生效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最高每日存款余额	180	180	180
存款利息收入	2.779	4.765	4.765
综合授信最高额度	50	50	50

三、金融服务定价原则

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一）存款服务。乙方给予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且不低于乙方给予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二）信贷服务。乙方给予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且不高于乙方给予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乙方不需要以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作为贷款担保。乙方提供给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信贷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或机构同期同类信贷服务的收费标准，且不高于乙方给予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同类信贷服务的收费标准。

（三）结算服务。乙方给予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其他金融服务。乙方给予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跨境资金池服务。乙方给予甲方及其子公司利用乙方本外币跨境资金池跨境调拨使用资金相关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结售汇服务。乙方给予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即期结售汇业务将按照银行间外汇市场获取的最新报价汇率执行，不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赚取差价及不收取手续费。

四、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和双方的客户资料，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或客户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双方对内、对外披露的有关对方信息，不得先于和超过对方公开披露的信息，但因国家法律法规及司法机关强制命令予以披露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五、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一）在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月度等定期财务报告，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其日常运营和风险控制的监督检查，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对乙方开展风险评估，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二）甲方及其子公司在接受乙方提供服务时给予积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做好存贷管理工作，配合乙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贷后管理工作以及配合对甲方及其子公司经营、财务活动

等情况的检查监督，提供乙方开展信贷业务、其他金融服务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财务报表等档案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有效性。

（三）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开展相关金融服务所需的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四）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依法获得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当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乙方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告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应对措施。

1. 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财务公司业务范围规定的情形，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以最新监管要求为准。

2. 任何一项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以最新监管要求为准。

3. 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甲方及其子公司合计在乙方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存款余额的

比例超过 80%。

6. 乙方股东对乙方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7. 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8.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 10%。

9. 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 乙方被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责令进行整顿。

11. 其他可能对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六、其他

（一）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甲乙双方管理要求就每项金融服务签订单项协议，双方协商签订单项金融服务协议，单项金融服务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与甲方有关的内容同样适用于甲方并表范围内子公司。

（四）本协议经甲方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并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

乙方：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